

永久性心律調節器注意事項衛教指導



- 每天測量坐著或躺著 10 分鐘後的心跳一次，測量時間為整整一分鐘，並記錄下來。(測量方式：用指尖觸摸另一隻手腕內側接近大拇指下方部位，只要輕壓就好)，最好每天固定同一個時間測量，在有感到頭暈、胸悶、呼吸困難時，也要立即測量。當心跳次數比最低設定次數少 5 次/分鐘、且伴隨有不適時，需立即回診。
- 宜穿寬鬆衣服以避免壓迫傷口；應保持傷口清潔、乾燥、避免碰水，如不慎將傷口浸濕應馬上換藥，以減少傷口感染機會，一般需持續換藥 7-10 天。
- 當有發燒、植入傷口有感染症狀（紅、腫、熱、痛）、胸痛、眩暈或疲倦、呼吸短促、連續性與心跳節律相同的打嗝、突然體重增加 5 磅（2~3 公斤）或裝置側手指、手、踝關節及手臂有腫脹情形，應立即就醫。
- 身上應攜帶影印備份的永久性心律調節器識別證。證件上應有永久性心律調節器之機型、種類、裝置日期。心律調節器代理公司，一般出院後 1 個月會將識別證寄至病人家中。
- 手術後一個月內注意體溫的變化，口溫或耳溫若高過 38°C，請立刻就醫；若有細菌感染現象如皮膚、呼吸道、泌尿系統感染，也應告知醫師，以適當使用抗生素。
- 請依醫師指示按時及正確服藥，不可自行停藥，並且定期回診追蹤檢查。
- 活動方面：
 1. 避免拍打裝置心律調節器的部位及避免從事碰撞身體的活動或運動。
 2. 不要有重物直接壓迫調節器的部位（如：背包、肩背），也不要經常撫弄心臟調節器突出部位，以免造成功能不良。

3. 一週後才可恢復到手臂舉高過頭及執行日常輕鬆和緩的活動。
4. 一個月內植入側手臂避免提、推、拉超過 5 公斤的重物及避免同側肩關節急速或劇烈運動，如打靶、游泳、打籃球、網球、高爾夫球等，約一個月後可恢復正常活動。
5. 心律調節器電池的平均壽命為 6-10 年，隨使用機型及病人自發性心跳多寡、平均心跳快慢及耗電量而有差異，醫師在病人回診時可以測試電池的殘存量及調整心跳次數、檢查有無心律不整等情形。若有任何心臟節律調節器的問題，請主動與醫護人員聯繫。

➤ 避免電及電磁波的干擾：

1. 電器設備：目前導線的絕緣品質佳，微波爐、電毯、電動刮鬍刀、收音機、電腦、吹風機、影印機等家電並不會干擾永久性心律調節器。
2. 須遠離高伏特電壓變電箱、強磁場、雷達天線、大型電機馬達部位和強輻射能的地方，也不要再在汽車引擎發動時近距離趴在引擎上檢查東西。若使用電器中有頭暈、心跳加速或變慢等情形，應離開或關掉電器，採蹲或坐姿，並監測脈搏直到脈搏恢復正常後再站起來。這種干擾通常為暫時性的，但病人若持續感到不適，且心跳持續太慢則需提早返診。
3. 病人可利用非植入側的耳朵接聽行動電話或使用耳機延長線，但勿將行動電話靠近調節器部位或放在調節器上方胸前口袋內。
4. 其他醫療檢查及治療：有些醫療措施仍有可能影響功能，因此當您接受任何治療前，應先主動告知醫療人員裝有永久性心律調節器，以採取預防干擾及破壞的措施。如：(1)牙科：注意勿將治療儀器靠近調節器部位即可 (2)不可做核磁共振掃描 (3)放射線治療 (4)體外去顫整流器(5)體外震波碎石術(6)電燒治療 (7)經皮神經電流刺激術(8)高頻幅電燒灼術 (9)電針灸治療。

參考文獻：

蔡仁貞、梁穎、洪美貞、高秋惠、楊惠宏、張效煌(2016)・心臟疾病護理・於劉雪娥總校閱，成人內外科護理上冊(七版，774-781 頁)・台北市：華杏。

